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3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0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还经2017年8月8日召开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台州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CNB00136，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息类，年化收益保底利率1.55%浮动利率0.00%-2.60%，产品到期时间为2018年02月0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已于2018年02月08日到期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17,383.56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4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公司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协议对方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汇利丰”2016年第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H00019502	HFB1420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	保本保收益
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0天	180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02月14日	2018年0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3月03日	2018年03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1.0%	4.20%±1.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存在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和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实现理财收益额(万元)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7年08月12日-2017年09月12日	持有20天以上(≤1%)	60,950.90	
2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7年09月14日-2017年10月12日	3.2%	29,800.22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随心”活期	2,000	2017年09月13日-2017年10月16日	持有20天以上(≤1%)	96,064.79	
4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7年09月14日-2017年10月12日	3.0%	100,000.00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随心”活期	5,000	2017年09月11日-2017年10月13日	3.0%	441,096.89	
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7年09月13日-2017年10月12日	持有20天以上(≤1%)	23,780.02	
7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7年09月13日-2017年10月14日	4.0%	95,547.06	
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7年09月11日-2017年10月17日	3.7%	247,342.47	
9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7年09月14日-2017年10月16日	3.0%	ED0,620.14	
10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年09月12日-2018年01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318,3056

### 二、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02月13日，公司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台州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18年第二十

证券代码:6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08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期限	解质股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总股本比例
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342,200	2015-12-14	2018年02月12日	2015年12月14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
合计		26,342,2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25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3,33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44%，均为限售股。本次质押后，罗小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70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0647%，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

罗小春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份质押协议，本次股份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警线或平仓线时，罗小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18-00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210.85亿元，较2016年增长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4亿元，较2016年增长49.17%。

主要原因公司变卖了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导致非经常性损益的较大变动，预计增加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8,403.72	1,691,201.94	24.64%
营业利润	1,090,375.68	839,296.00	20.84%
利润总额	1,169,181.64	869,342.60	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390.07	627,001.15	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166.07	606,376.00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0.98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7.73%	增加3.02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余额	36,213,988.02	40,146,030.00	-10.41%
总资产	8,763,948.73	8,426,766.04	3.09%
股本	716,270.00	716,27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34	11,791	3.00%

### 二、经营风险

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雷富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书》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土资源部签署《20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7个工作日内缴纳，金额为成交价款的20%；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10年内缴纳，每年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款的8%。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价款不再缴纳。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授权，近日，公司与国土资源部签署了《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及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竟买方式中标新疆塔里木盆地柯坪南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事宜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将合同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公告如下：

国土资源部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新疆塔里木盆地柯坪南油气田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探矿权”)出让给公司。探矿权成交价为人民币419,067.00万元，公司分期缴纳，首期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 报备文件

1、《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书》

###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电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授权，近日，公司与国电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